

# 关于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

## 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请投资者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咨询有关的专业顾问及内地代理人。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本基金”)的《中银香港盈荟系列-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将进行如下修订：

### 一. 更新内容

1. 《招募说明书》之补充说明书第五部分“基金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下“(二)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一节受托人的权利第(1)项全部删除并以如下内容替代：

“(1) 受限于信托契约的规定，受托人有权就其在履行与本基金有关的责任或职责时可能遭受或被主张的任何及全部诉讼、成本、索赔、损害赔偿、费用或要求(根据香港法律而施加的或因受托人或其任何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因其欺诈或疏忽而违反信托所导致的(根据信托契约，受托人须对此负责)诉讼、成本、索赔、损害赔偿、费用或要求除外)从本基金的资产中获得赔偿。”

2. 《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本基金的管理”章节下“受托人”一节第四段、第五段全部删除并以如下内容替代：

“受托人不对欧洲清算银行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明讯银行(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任何其他中央存管或清算系统与存放于该等中央存管或清算系统的投资有关的作为、不作为、资不抵债或破产负责。

受限于信托契约的规定，受托人无须就本基金或子基金所作投资的表现导致的损失负责。

受限于信托契约的规定，受托人有权就其在履行与本基金或子基金有关的责任或职责时可能遭受或被主张的任何及全部诉讼、成本、索赔、损害赔偿、

费用或要求(根据香港法律而施加的或因受托人或其任何高级人员、雇员、代理人或代表因其欺诈或疏忽而违反信托所导致的(根据信托契约, 受托人须对此负责)诉讼、成本、索赔、损害赔偿、费用或要求除外)从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的资产中获得赔偿。”

3. 《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本基金的管理”章节下“受托人”一节最后一段全部删除并以如下内容替代:

“受托人不对本《基金说明书》的编制或刊发负责, 因此不对本《基金说明书》所载的任何资料(本‘受托人’一节所载的资料除外)负责, 且受托人或其任何子公司、关联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人员、股东、服务提供商、雇员、代理人或获许可的代表不对本《基金说明书》所载的任何资料(本‘受托人’一节所载的资料除外)负责, 亦无须就此承担责任。”

4. 《招募说明书》之基金说明书“本基金的管理”章节下“基金登记机构”一节增加如下内容作为最后一段:

“基金登记机构不对本《基金说明书》的编制或刊发负责, 因此不对本《基金说明书》所载的任何资料(本‘基金登记机构’一节所载的资料除外)负责, 且基金登记机构或其任何子公司、关联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人员、股东、服务提供商、雇员、代理人或获许可的代表不对本《基金说明书》所载的任何资料(本‘基金登记机构’一节所载的资料除外)负责, 亦无须就此承担责任。”

5. 其他完善及优化表述的修订。

经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已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载于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 二.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 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中银香港盈荟系列-中银香港全天候香港股票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 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三. 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021-38834788 400-888-5566

网站: [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 四.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 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2日